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闲置票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 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3亿元,实 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应收票据进行统 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 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将应收票据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质押资产金额范围内向 公司提供授信业务,公司与入池子公司可以在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应付票据 开立业务。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 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票据质押和保证金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 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 额度不足,存在可能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 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 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票据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